#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精选24篇）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联系人)：　　乙 方：　　证件号码：　　住 所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鉴于：　　1、 甲方依法*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精选24篇）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联系人)：

　　乙 方：

　　证件号码：

　　住 所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鉴于：

　　1、 甲方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计划摄制暂名

　　《\_\_X》的电影影片(以下简称为“本片”)：

　　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负责本片剧本的编剧创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剧本

　　剧本名称：《\_\_X》(暂命名，最后名字以广电总局下发的许可证为准，以下简称为“剧本”) 语种：中文

　　剧本设计：基本创意阐述、大纲 (见附件)

　　第二条：委托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编创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最终形成可供拍摄成电影的完整剧本。

　　2、乙方具体工作内容为：

　　a. 参加剧本讨论会，与甲方进行讨论，在创作意图和目标上充分达成一致。

　　b. 按照甲方要求和已有文学剧本进行创作成可供电影拍摄的完整剧本。

　　c. 对未定稿的剧本进行修改润色，直至定稿。“定稿”为剧本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 d. 剧本字数不少于30000字，场次不少于80场。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剧本所有相关内容中不应包含侵犯他人著作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接受任何第三方以与甲方相同的方式创作合同约定之剧本，也不会在甲方对该剧本享有著作权的期限内，为任何第三人创作与该剧本或同名文学剧本相同题材或近似内容的剧本。

　　第三条：剧本交付及认可

　　1、交付剧本方式为：

　　以电子文档版发至甲方指定之电子邮箱：

　　2、乙方在完成各个阶段的剧本创作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分别在\_\_\_\_\_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否则，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之该阶段剧本创作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本阶段剧本创作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且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通过后，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创作。

　　由于乙方每一阶段都是在经过双方通过的上一阶段成果基础上进行剧本创作工作，若甲方要求对已经书面通过的创作成果进行修改(主要是在电影拍摄过程中，因摄制需要所进行的剧本修改，包括甲方因需植入软性广告而进行的相关内容及元素的修改)，乙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修改。

　　3、双方对剧本最终定稿的认定标准，在不存在重大争议分歧时，应以相互诚信的原则协商确定。

　　4、如双方对剧本最终定稿的标准存在重大分歧，无法调和，甲方有权与其他第三方编剧合作，但涉及“编剧”署名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就本片前期所创作的剧本内容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再转让给其他任何一方。

　　第四条 创作流程和时间

　　1、第一阶段工作(不少于五千字字详细故事大纲)，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以签合同日期之日起30天，若需修改，再需15天)

　　2、第二阶段工作(分场初稿)，乙方应于 \_\_\_\_ 年 \_\_\_月 \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30)

　　3、第三阶段工作(定稿)，乙方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30天)

　　4、第四阶段工作(电影拍摄过程中不定期之修改)，在拍摄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提出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修改工作。

　　第五条 酬金及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酬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

　　2、酬金支付方式为：

　　a.签署合同之后三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10%为定金，计人民币\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

　　b.交付故事大纲，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25%，计人民币\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

　　c.按时按质，交付初稿，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25%，计人民币\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

　　d.按时按质，交付定稿，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30%，计人民币\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

　　e.电影开始拍摄后，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配合，完成最终修改后，甲方支付全部稿酬的10%，计人民币\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

　　乙方 开户行：

　　户名 ：

　　账号 ：

　　第六条 著作权

　　1、乙方享有本片剧本和完成电影的“编剧”之署名权。

　　2、甲方依法享有本合同约定创作剧本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发表权，即决定该剧本是否公之于众、以何种形式公之于众;

　　b.摄制权，将该剧本拍摄成 电视剧/电影 的权利;

　　c.复制发行权，该剧本在全球范围内以各种语言文种、各种出版物形式(含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等形式)出版并发行的权利;

　　d.表演权，对该剧本进行公开表演的权利;

　　e.广播权，对该剧本通过各类电视台、电台进行广播的权利，

　　f.信息网络传播权，将该剧本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上传播，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g.改编权，在该剧本基础上进行改编，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h.翻译权，将该剧本从中国汉语转换成其他语言文字(含中国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i.以及《著作权法》规定之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3、甲方享有本片剧本以及完成电影除“编剧”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著作权，包括本片之一切录像带、镭射影碟、广播、舞台、网络及一切将来发明之传播媒介相关的著作权，以及与剧本或电影所产生的一切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游戏或小说等)相关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4、甲方享有剧本的最终修改权，如对剧本持有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对剧本进行相应的修改。但修改范畴不得超出甲方之前对该剧本大纲已认可的部分;若甲方要求对已经书面通过的创作成果进行重大修改，须与乙方协商解决，若做颠覆性修改，乙方可要求追加报酬，或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取代甲方在本合同中享有之权利，但甲方需提前通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作品质量的前提下，可自行组织创作班子，但乙方本人须向甲方承担本次创作的责任。甲、乙双方均认可，乙方接受本委托事项后，将由乙方本人组织乙方编剧团队完成本剧本的创作工作，\_\_\_\_\_\_\_为本剧本作者。乙方保证剧本由本人及其编剧团队共同创作完成，并保证交付至甲方的剧本无任何权利瑕疵(交付剧本时，乙方将提交本人及所有编剧成员签署之权利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乙方并承诺，其已经取得充分的授权，能保证剧本中就其编剧团队成员所创作的剧本内容的版权全部属于甲方所有，不会产生任何权利瑕疵及争议。

　　第七条 宣传配合

　　甲方为宣传、推广影片之目的，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使用乙方的姓名和肖像，并及于相关衍生产品或服务。

　　第八条 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片上映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剧本的内容、剧情、故事等主要元素，以及本片导演、演员、拍摄进度等与剧本或本片相关的一切信息，乙方并不得以此另行创作作品。

　　乙方若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乙方为完成剧本而聘任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乙方组织之编剧团队成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亦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就此承担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甲方没有以乙方编写的剧本为基础拍摄电影或电视剧的义务，若甲方未以乙方编写的剧本为基础拍摄电影或电影，而乙方已经完成了剧本的全部创作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定稿，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稿酬。

　　2、甲方承诺依据乙方创作之剧本摄制电影的同时或完成后，将根据电影套拍剪辑整理成一部电影，该电影的名称、演员及导演、具体内容、时长、格式及播放渠道等由甲方决定;该电影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著作权由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编剧之署名权。

　　3、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其所创作完成的所有剧本等文字类作品如需进行许可使用或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使用权或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等同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 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使得本合同以防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完成剧本创作工作内容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的，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稿酬，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日内仍未支付的，或者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乙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乙方创作或修改工作未完成，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

　　a.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创作并交付的未完成剧本之著作权全部由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作品的署名权，甲方按照总酬金1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基础劳务费(即人民币 \_\_\_\_\_\_\_\_元整)(税后)，除此以外，甲方已支付酬金超出前述基础劳务费部分之金额，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返还。

　　b.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创作的未完成剧本之著作权由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予以使用，乙方应当在10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酬金。

　　c.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未完成之剧本创作或修改，并有权在总酬金结算中扣除部分直至全部酬金，扣除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总酬金的百分之0.5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酬金中扣除。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剧本反馈意见或者其他甲方原因(不包括甲方按其摄制要求对剧本多次提出反馈意见)直接导致剧本定稿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如期向乙方支付酬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酬金的百分之 0.5作为违约金，在甲方逾期支付酬金期间，乙方有权暂时停止下一阶段的剧本创作工作，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责任。

　　4、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5款的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5、如果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2款中规定的情况，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后，无论剧本的创作进度如何，甲方均应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酬金。如甲方拒不支付，乙方已创作剧本的所有权利均将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完成剧本做任何处置，包括转卖第三方。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剧本稿件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依以下方式送达，并确认日期：

　　a. 如果是以电子邮件方式交换的书面文件，以互联网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邮件收发日期为准。

　　b. 如果是以纸张形式当面交换的文件，则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为准。

　　c.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修改意见是通过创作讨论会形式提出的，则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时间为准。

　　d. 如果以纸张形式邮寄，须以挂号信或者公认的速递公司传递，以对方签收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2**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创作剧本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剧本名称及版权归属

　　1、剧本名称：。

　　2、创作完成后的该剧本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拍摄、播出权，修改、改编权，电子音像出版权，海内外发行权，宣传等所有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享有剧本及电视剧编剧的署名权。

　　二、剧本要求及交付期限、方式：

　　1、剧本要求

　　2、交付期限：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剧本符合甲方要求，如须修改，甲方在日之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在 日内予以修改交付，逾期未交付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交付剧本的方式为：。

　　三、费用承担及报酬支付比例、方式、期限。

　　1、因创作剧本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支付乙方报酬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除剧本和电视编剧署名权以外的所有著作权及基于著作权产生的其它相关权利。

　　2、甲方享有基于剧本及电视剧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广告权利、后续开发其他相关产品的权利，及以后产生的所有财产权利及其他延伸财产权利等。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剧本和电视编剧署名权。

　　2、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创作、交付剧本。

　　3、乙方保证在创作的剧本中不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和他人的其它合法权益，如有侵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双方约定，对于剧本(电子版或纸介版)均负有保密不对外泄露的责任。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剧本作品、剧本产品与服务、剧本创意与策划、剧本知识与资源、剧本方法方式、剧本项目与数据、剧本商业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职务之外使用这些剧本商业秘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如有拖延，每拖延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支付乙方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按时交付作品，迟延交付的，每拖延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超过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本合同。

　　3、乙方交付的作品应符合甲方的标准和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标准的，应同甲方协商修改。

　　4、双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八、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3**

　　鉴于:1,xx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面向社会征集\"xx公司\"会徽,吉祥物和主题语(以下简称\"评选活动\"),并从中评选出\"

　　京菲亚特杯足球赛\"会徽,吉祥物,主题语的候选作品;2,以下签字的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参加人\")愿意向本次评选活动提交参选作品(以下简称\"参选作品\").为此,xx公司与参加人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本合同\")并接受其法律约束:

　　1.评选活动将依照 \"xx公司\"会徽,吉祥物和主题语征集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举行.参加人确认,参加人已经阅读了评选办法,并同意遵守评选办法,接受其约束力.

　　2.为了参加评选活动,参加人必须签署本合同并将本合同,参选作品和评选办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资料一并提交xx公司.如果参加人提交参选作品时未同时提交签署后的本合同,则参选作品将不会被接受也不会得到评审.如果参选作品由一个以上的个人或实体提交,则其中每一个人或实体都应当分别签署本合同.

　　3.收到符合本合同和评选办法要求的完整的参选作品后,xx公司将接受参选作品参加评选活动.

　　4.参加人同意,在评选活动期间内,按照xx公司要求参加xx公司指定的有关宣传活动.

　　5.参加评选活动和签署本合同,表明参加人同意接受xx公司的专门委托,为xx公司创作具有著作权的参选作品以及需要与参选作品一并提交的所有其他材料(在本合同中,参选作品和所有其他该等材料统称为\"参选作品资料\").

　　6.对于参选作品资料而言,无论是由参加人直接制作或通过参加人的雇员和其他人员制作,都应当是按照xx公司的要求和委托而制作出来

　　.

　　7.本合同对参加人,xx公司及其继受人和受让人有效.参加人同意,对于任何参选作品,参加人或参加人的任何继承人或受让人均不得行使或对xx公司或xx公司的任何被许可人,继受人和受让人强制执行参选作品的任何权利.上述规定的普遍性前提下,xx公司及其被许可人,继受人和受让人对参选作品资料享有全球范围的永久性权利,可以对任何或全部参选作品资料进行修改,删除或增添,无须为此向参加人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取得其批准或认可.

　　8.参加人理解并认可,参选作品并不具有保密性质,且xx公司也无须为此保密.参选作品当中出现的或作为其组成部分的任何限制,专有或保密说明均无任何效力.

　　9.参加人理解并同意,所有参选作品资料将不退还参加人.此外,将参选作品资料提交评选活动后,参加人将不再享有任何参选作品资料的使用权,而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全部或部分参选作品资料.除获相关奖励外,不得提出其他任何报酬要求.

　　10.参加人确认,参选作品可能会与xx公司独立开发的或其他参加人向评选活动提交的参选作品相似或相同.参加人同意,如果与该参选作品相似或相同的其它任何作品被选定为评选活动入围候选作品或中标作品,参加人无权为此而获得任何报酬,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1.参加人声明并保证:(a)参加人为申请参加评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合法;(b)如果参加人为个人,参加人应至少年满18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参加人年龄不足18岁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本合同应当由参加人本人及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共同签署);(c)参加人在其他方面具有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或授权;(d)除了参加人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方为参选作品和所有其他参选作品资料有过贡献;(e)参选作品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f)参选作品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也不含有任何诽谤,中伤,淫秽或非法材料;(g)参选作品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xx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参选作品资料,无须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许可或认可,也无须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12.参加人确认并同意,参加评选活动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邮寄费,差旅费等)由参加人自行承担.

　　13.参加人确认以下地址为xx公司通知其地址,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xx公司.

　　姓名(单位):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14.参加人确认并同意,参加人无权使用任何\"xx公司\"标志表达其身份或其参加的活动.参加人不得对外宣布参选作品已经提交评选活动这一事实.此外,参加人不得暗示,间接提示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一方或社会公众表示.

　　·委托培训合同 ·审计鉴定合同 ·委托投资合同 ·委托书

　　15.本合同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若参加人违反本合同,xx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参加人的法律责任,并可提出所有损失的索赔,除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相关权益,由xx公司与参加人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16.如果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评选办法不一致,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17.如果xx公司的工作由其组建的经济实体承担,则本合同中xx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新组建的经济实体承担.

　　18.本合同自参加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xx公司

　　(公章)

　　参选作品标题:

　　签字人:

　　家长或监护人(如有适用):

　　参加人法定全称(如有适用):

　　签字和/或盖章(如有适用):

　　日期: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4**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鉴于：

　　1、甲方基于乙方文学艺术卓著创作能力，愿意委托乙方创作完成本协议约定作品。

　　2、在签署本协议前，甲乙双方已对拟创作作品的思路和方向进行交流且取得了共识，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作工作。

　　3、本协议构成委托协议关系。为此，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区达成如下约定：

　　一、创作目标

　　（一）作品形式：\_\_\_\_。

　　（二）作品名称：\_\_\_\_（暂定名，最终名称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以下简称“本作品”）。

　　（三）作品篇幅：\_\_\_\_。

　　（四）创作来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情形之一）：

　　1、根据甲乙双方设想思路/历史故事直接创作。

　　2、根据真实人物/真实故事直接创作。

　　3、根据\_\_\_\_的原著作品《\_\_\_\_》改编剧本/创作动漫作品等。

　　（五）创作计划：

　　1、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个日历天内，进行本作品创作前的酝酿、准备工作。

　　2、在准备工作结束后\_\_\_\_个日历天内，提出本作品的创作思路，并由甲乙双方讨论、研究后，最终由甲方确定。

　　3、在本作品创作思路确定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作品背景资料的收集、分析。

　　4、在本作品的背景资料收集和分析完成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作品初稿创作。

　　5、本作品初稿创作完成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本作品初稿的修改、完善、调整和再度创作，直至定稿。

　　二、创作安排

　　（一）资料收集与分析：

　　1、乙方负责本作品创作所需背景资料的收集，并应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同时，在此阶段内，乙方应提出本作品的创作成本预算，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本作品背景资料收集完成后，由乙方针对本作品的创作思路对背景资料进行分析、提炼和考证并形成基本分析要点，经甲方确认后以供本作品创作时使用。

　　3、在资料收集阶段，乙方认为需要进行相应实地考察、采风时，乙方提供相应考察和采风计划，由甲方决定后实施。

　　（二）作品创作：

　　1、本作品的创作共分为\_\_\_\_个部分，乙方完成各个部分的初稿创作后，由甲方对乙方创作工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再度进行创作、修改，并可根据需要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

　　3、乙方在创作过程中，如需要使用辅助人员，应在保证乙方亲自完成实质创作内容的前提下，安排辅助人员从事协助资料收集、分析等工作，且不得安排辅助人员参与实质创作工作，确保辅助人员不会对本作品提供任何权利主张。

　　4、甲方认为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三）意见分歧：

　　1、在创作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对创作出现意见分歧，以甲方意见为准。

　　2、在创作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创作及其修改无法达到其要求或者认为乙方的创作与甲方的委托创作意图相背离，甲方有权再行委托他人与乙方共同创作或者停止乙方创作工作而重新委托他人进行创作。

　　三、创作成本与酬金

　　（一）本作品创作的成本包括：

　　1、本作品创作所需资料收集、复制等的费用。

　　2、按照甲方确定的考察与采风计划进行实地考察和采风所产生的差旅费用。

　　3、在创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耗材费用、邀请专家参与讨论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成本预算与承担：

　　1、本作品创作前，乙方拟定本作品的创作预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执行；该预算如遇变更则亦应事先由甲方确认。

　　2、由甲方承担本作品创作的全部成本。

　　3、乙方在负责款项支出时，应如实开具发票，如遇无法开具发票时，则开具收款收据，并据此作为支出凭证，在创作成本中列支。

　　（三）创作报酬：

　　1、双方确认：乙方完成创作的酬金为\_\_\_\_（税前/税后）\_\_\_\_元人民币。

　　2、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支付酬金的\_\_\_\_%作为定金。

　　（2）于完成初稿后\_\_\_\_日内支付酬金的\_\_\_\_%。

　　（3）完成最终稿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酬金。

　　四、创作成果分享

　　（一）版权归属：

　　1、本作品自其最终成果和中间性成果形成或完成时，其版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对本作品不享有任何版权。

　　2、本作品的范畴和版权标的包括：创作思路、创作计划、创作纲要、本作品初稿、修改稿、定稿等。

　　3、在乙方完成本作品创作后，乙方享有作品的署名权。

　　（二）作品使用：

　　1、在本作品定稿前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作品或以本作品参加任何学术交流、参加任何评奖活动；否则，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本作品创作过程中，乙方应对本作品的创作及创作思路、设想、计划等予以保密，直至甲方正式公开本作品。

　　（三）中途退出创作：

　　1、在创作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出退出创作；除非甲方认为乙方的创作不符合其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与乙方共同创作或停止委托乙方而直接委托他人合作继续完成创作。

　　2、如甲方停止委托乙方创作而重新委托他人创作或者委托他人与乙方共同创作时，则甲方根据乙方和重新的委托方对本作品的创作是否有实际贡献，决定对其进行署名。

　　3、在创作过程中，乙方如丧失创作能力或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创作，甲方有权重新委托他人完成创作。

　　（四）评奖：

　　1、甲方有权决定以本作品申报参加国内外相关文学艺术评奖活动；如甲方决定不参加评奖而乙方提出申报“作者”类别的评奖时，甲方同意予以配合，但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名义申报。

　　2、甲方决定申报参加评奖时，参加评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参加“作者”类评奖时，参加评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由甲方申报参加评奖时，参加评奖所获“作者”类荣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余类别荣誉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所获物质奖励全部归甲方；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参加评奖时，参加评奖所获“作者”类荣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所获“作者”类别的物质奖励则在扣除乙方承担的申报费用后由甲乙双方按各50%的比例分配。

　　五、其他事项

　　（一）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当向守约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外，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延迟履行义务，应按日支付约定\_\_\_\_元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其创作的内容系本人\_\_\_\_\_创作，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违反著作权法及我国相关法令规定的行为，由乙方负法律上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_\_\_\_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协议双方的联络方式如下，任何一方改变其联络方式，均须书面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至原授权代表或以原联络方式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手机\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通信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

　　2、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手机\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通信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5**

　　授权方：\_\_\_\_\_\_\_\_，艺名：\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

　　地址：\_\_\_\_\_\_\_\_

　　演唱方：\_\_\_\_\_\_\_\_，艺名：\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鉴于：

　　1. 甲方系本合同约定歌曲的词/曲作者并独立拥有作品的全部版权。

　　2.乙方愿意有偿受让约定作品的版权。

　　为此，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市\_\_\_\_\_\_\_\_区订立条款如下：

　　1. 授权作品：

　　1.1 歌曲名称：《\_\_\_\_\_\_\_\_》，又名《\_\_\_\_\_\_\_\_》，英文名称《\_\_\_\_\_\_\_\_》。

　　1.2 作品形式：甲方自己独立创作了上述歌曲的歌词/乐曲(以下简称“本作品”)，并拥有该歌词/乐曲的版权。

　　1.3 创作与公开：

　　1.3.1 甲方创作上述本作品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且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1.3.2 本作品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通过发表、公开演唱、网络传播等方式公开。

　　2. 授权内容：

　　2.1 授权使用方式：\_\_\_\_\_\_\_\_。

　　(1) 可在商业或非商业演唱会等各种场合以表演方式演唱各项作品。

　　(2) 可对其演唱录制音频和视频。

　　(3) 可对演唱制作、复制音像制品或DVD、VCD等数字制品并进行销售。

　　(4) 可授权广播、电视(含有线或无线电视、卫星电视、手机电视、IPTV等)、网络(含国际互联网、手机网络、广电网络等)、手机、手机彩铃等媒体或终端播映其演唱或音视频。

　　(5) 可授权他人在影视剧中使用其演唱或音视频作为主题曲、背景歌曲。

　　(6) 可制作为MV或MTV或卡拉OK形式并可授权KTV等经营场所经营和使用。

　　(7) 可以\_\_\_\_\_\_\_\_方式使用。

　　2.2 授权使用性质：\_\_\_\_\_\_\_\_。

　　(1) 在约定期限内对上述各项作品享有独占性使用权，即除乙方外，其他人(含甲方、作者、版权人)均不得以相同方式演唱和使用。

　　(2) 在约定期限内对上述各项作品享有普通使用权，即除乙方外，其他人(含甲方、作者、版权人)均可以相同方式演唱和使用。

　　2.3 转授权与分许可：乙方不可再授权他人或者分许可他人使用，但在乙方对其演唱形

　　成的作品进行使用时，可对他人进行相应授权。

　　2.4 下游产品权利：在约定使用期限内，乙方将上述各项作品用于影视剧，或者制作为音像或数字制品和MV、MTV等形式作品，或者置入KTV系统中时，此类下游产品或作品形式均拥有独立权利，即使授权期限届满后，下游产品或作品仍可合法使用、发行、播映、销售，无须再另获授权或支付费用。

　　2.5 授权使用期限：\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2.6 授权使用区域：\_\_\_\_\_\_\_\_。

　　(1) 全球范围。

　　(2) 中国大陆范围。

　　(3) 中国港澳台地区。

　　3. 授权费用：

　　3.1 双方同意：本作品演唱授权费用为：(税前/税后)人民币\_\_\_\_\_\_\_\_元整。

　　3.2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_\_\_\_\_\_\_\_日内，将上述授权费用支付给甲方。甲方指定账号(开户行：\_\_\_\_\_\_\_\_，账号：\_\_\_\_\_\_\_\_，户名：\_\_\_\_\_\_\_\_)。

　　4. 其他事项：

　　4.1 甲方保证：其创作本作品时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侵犯任何其他第三人知识产权或智力成果的情形；本作品为原创之作品，甲方拥有完整版权，并保证乙方使用时不会构成对他人的侵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整，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4.2 评奖：

　　4.2.1 在授权期限内，乙方可以其对本作品的演唱及相应制品申报参加国内外演唱评奖活动，所获奖项均归乙方，但其中所获歌曲及其词/曲“作者”类别奖项全部归甲方所有。

　　4.2.2 在授权期限内，乙方不可以本作品参加除演唱外的其他任何评奖活动。

　　4.3 违约责任：

　　4.3.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约内容，将视为违约；任何一方每项违约或/及每次违约时，违约方均应一次性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另有特别约定的，则以特别约定执行)。

　　4.3.2 甲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义务，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向乙方交付本作品或甲方对本作品的著作权存在瑕疵，或者因甲方的原因、行为导致乙方遭受第三人权利主张或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甲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乙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和乙方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前述情形，乙方还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4.4 争议解决：

　　4.4.1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4.4.2 如协商不成，按照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照其最新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地(如：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或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创作委约项目承接，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创作委约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创作，甲方提供相应的创作委约项目资金(其中创作酬金部分为\_\_\_\_\_\_\_\_%、创作业务经费为\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甲方在协议生效后，根据《\_\_\_\_\_\_\_\_创作委约制实施细则》由院财务部门向受聘委约创作者发放第一期创作酬金(创作酬金部分的\_\_\_\_\_\_\_\_%);创作业务经费则按票据报销;待委约项目(作品)完成并经院创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受聘委约创作者发放第二期酬金(创作酬金部分的\_\_\_\_\_\_\_\_%)。

　　第三条　由甲方创作委约项目产生的音乐作品著作权(演出、出版乐谱和音像制品、媒体播放等权益)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作品的署名权，保持作品的完整权。甲方在乙方提交作品之后的两年内，因使用作品著作权取得的经济利益，乙方享有\_\_\_\_\_\_\_\_%，两年之后因作品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自创作委约项目(作品)完成并提交甲方之日起两年内，甲方未使用的，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联系使用方，其取得的经济利益按上一款进行分配。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作品可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但重大修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亦可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本人修改。

　　第四条　乙方保证完成之创作委约项目确为本人创作成果;在著作权法允许范围内，使用历史文献资料(如传统音乐、民间音乐、外国音乐素材)以及他人作品材料，必须申明，并负全部责任;如有抄袭情形，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也须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乙方自签约之日起，享有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音乐创作各类活动的学术权益。课题结束后，乙方的权利终止。

　　第六条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创作委约项目规定的完整作品，或经延期后仍未能提交时，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创作酬金和创作业务经费;乙方今后无权再受聘\_\_\_\_\_\_\_\_\_\_\_\_创作委约项目。

　　第七条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创作酬金、报销创作业务经费，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可暂时停止委约项目创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20天内仍未支付、报销，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不返回甲方以前支付的创作酬金和报销的创作业务经费。

　　第八条　本承接协议所附之《创作委约项目议定书》，是指经甲方认可的甲乙双方对项目内容、创作过程、时间、酬金、业务经费以及最后提交创作委约成果的日期、方式的约定。《创作委约项目议定书》是本承接协议的组成部分，应由双方签字认可。

　　第九条　本承接协议履行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根据相关法律赋予的权利，依靠法律手段解决。

　　第十条　本承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对《创作委约项目议定书》达成一致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承接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一份由其常设执行机构\_\_\_\_\_\_\_\_创作中心保存)。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创作委约项目议定书(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7**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明号码：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委托创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标的及著作权

　　1、甲方委托乙方创作\_\_\_集电视连续剧\_\_\_\_\_\_剧本(以下简称“该剧本”)， 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托。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为该剧本的创作提供相关稿费和经费，乙方应根据原剧本和甲方及导演的要求完成该剧本的创作，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该剧本完整的故事大纲及主要人物表，分集大纲。乙方创作出的该剧本的完成本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甲方认可 ;

　　(2)导演和第一男(女)主角认可;

　　(3)无需修改可供直接拍摄;

　　(4)每集不低于\_\_\_分钟，具有丰富而充实的故事内容及相关场景，每集字数为\_\_\_字以上。

　　3、甲方邀请乙方作为该剧编剧，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享有该剧本编剧之一的署名权，甲方拥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其它著作权，即乙方除享有该剧本编剧之一署名权及约定稿酬外，对其它所有著作权

　　二、 付酬标准及支付时间

　　1、甲、乙双方经协商并确定该剧本稿酬每集\_\_\_元人民币。该剧实际播出集数若超出本合约集数， 甲方应按实际播出集数付给乙方稿酬。

　　2、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金\_\_\_元人民币，乙方收到定金后\_\_\_日内应向甲方提供该剧本完整的故事大纲、主要人物表及第一集完成剧本，在双方对故事内容、人物设计、情节走向、风格样式等讨论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开始该剧本的创作。

　　②此后，乙方每完成\_\_集剧本，甲方认可后，应立即支付该\_\_\_集的稿酬(须扣除定金和预付稿酬)。但至乙方完成最后阶段剧本时，甲方可保留10%稿酬，于本剧开机后10日内一次性结清。若甲方不再邀请乙方继续创作本剧剧本，则甲方已支付的稿费乙方不再退回，且甲方必须付清已认可部分的剧本稿酬。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阶段付酬不影响甲方已拥有的对该剧本完整的权利。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所制定的进度表创作该剧本，不得拖延。若遇创作瓶颈，双方通过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创作时间，时间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④ 乙方每集实得\_\_\_元人民币，全部个人所得税纳税金由甲方支付。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创作提出质量和时间要求，并就每集剧本是否完成的标准拥有单方面最终决定权。如乙方创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及时间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乙方的工作，乙方只能得到与其创作劳动相应的稿酬， 此后本合约不再继续执行。

　　2、乙方完成剧本创作后，甲方保证乙方最终作品署名权，即在本剧完成片及各相关活动及宣传品的剧作者署名栏(屏)中署名编剧。

　　3、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另外聘请其他编剧参与该剧本的创作，最终的署名顺序由甲方根据各编剧对该剧本的实际贡献确定。

　　4、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5、甲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为保证该剧本的最佳质量和满足市场及审查需要，有权随意对该剧本进行修改、结构变动以及增删内容和重新编辑。在该剧本创作的任一阶段，如乙方提供的剧本不能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甲方可以单方面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将创作成果毫无保留地提交甲方审阅。

　　7、为完成该剧本创作，乙方个人聘请的合作编剧或向甲方推荐的其他编剧的合同(包括口头约定)不得抵触和超出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乙方单方面就该剧本针对任何第三方的合约或任何形式的承诺由乙方自担责任。

　　8、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与甲方和导演及主要演员对剧本创作进行沟通;甲方和导演及主要演员有权对乙方的剧本创作和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同意，除署名权和约定稿酬外，乙方不拥有的该剧任何形式之著作权或版权。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进度表准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该剧本的阶段剧本和完成本的全部资料。

　　3、乙方有权及时如数得到按本合同条款所应得到的酬劳。

　　4、如甲方提出需乙方前往北京工作，甲方支付乙方的差旅费，但食、宿费乙方自负。如乙方提出要求延长在北京工作时间，延长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自负。

　　5、剧组开机后，如需对剧本进行改动，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6、乙方个人聘请的其它编剧合作者的稿酬概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非经甲方同意其他人不得署名。

　　7、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不对该剧本进行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再次转让，除非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途正式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将稿酬悉数退还了甲方。

　　8、在本合同生效后和解除前，及该剧商业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就与该剧本相同或类似的题材、素材和故事进行另外的创作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此类委托创作合约。

　　9、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全身心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该剧本创作，不得再另签其它与该剧本创作时间相冲突的创作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否则因拖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和导演及主要演员对剧本创作进行沟通，乙方应当尊重并按照甲方及导演和主要演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剧本进行创作和修改，不得因与甲方或导演及主要演员的意见相左而带着抵触情绪拒绝修改，敷衍，拖延或消极怠工。

　　11、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对任意第三人泄露该剧本的创意和内容。

　　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就该剧的对外宣传，不得散布或发表任何与甲方口径相左的言论。

　　五、 重要的附加条件

　　1、如乙方未能完成或仅部分完成甲方委托的该剧本的编剧工作，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作为该剧责编和策划，继续为该剧提供服务。其报酬和署名双方另议。

　　2、对本合同内容，除非出于本剧投资制作和版权转让之必要，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合作结束后，对本合同所约酬金及其它条件，双方都仍有义务保密。

　　六、 非侵权担保

　　1、乙方保证在该剧本的创作过程中，不得因该剧本的内容不当、与第三人的著作权纠纷、污侮，诽谤他人名誉等事由而导致甲方被诉侵权或被追究责任。如此种情形出现，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商业信誉及名誉损失。

　　2、但经甲方认可的，或由原著作者提供的素材，不在此乙方责任范围之内。

　　七、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如因该剧本质量和延误问题须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八、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赔偿未违约一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创作费金额的100%。

　　2、若因乙方延迟交稿延误了该剧的整个拍摄计划，乙方不仅须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甲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 其它

　　1、本合同的解释应完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仲裁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双方共同认定的创作时间表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段，凡双方共同认定的创作时间表应被视同为补充合同。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正式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8**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联系人）：

　　乙方：

　　证件号码：

　　住所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鉴于：

　　1、甲方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计划摄制暂名。

　　《\_\_》的电影影片（以下简称为“本片”）：

　　2、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负责本片剧本的编剧创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剧本。

　　剧本设计：基本创意阐述、大纲（见附件）。

　　第二条：委托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编创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最终形成可供拍摄成电影的完整剧本。

　　2、乙方具体工作内容为：

　　a、参加剧本讨论会，与甲方进行讨论，在创作意图和目标上充分达成一致。

　　b、按照甲方要求和已有文学剧本进行创作成可供电影拍摄的完整剧本。

　　c、对未定稿的剧本进行修改润色，直至定稿。“定稿”为剧本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d、剧本字数不少于30000字，场次不少于80场。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剧本所有相关内容中不应包含侵犯他人著作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接受任何第三方以与甲方相同的方式创作合同约定之剧本，也不会在甲方对该剧本享有著作权的期限内，为任何第三人创作与该剧本或同名文学剧本相同题材或近似内容的剧本。

　　第三条：剧本交付及认可。

　　1、交付剧本方式为：

　　以电子文档版发至甲方指定之电子邮箱：

　　2、乙方在完成各个阶段的剧本创作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分别在\_\_\_\_\_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否则，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之该阶段剧本创作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本阶段剧本创作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且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通过后，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创作。

　　由于乙方每一阶段都是在经过双方通过的上一阶段成果基础上进行剧本创作工作，若甲方要求对已经书面通过的创作成果进行修改（主要是在电影拍摄过程中，因摄制需要所进行的剧本修改，包括甲方因需植入软性广告而进行的相关内容及元素的修改），乙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修改。

　　3、双方对剧本最终定稿的认定标准，在不存在重大争议分歧时，应以相互诚信的原则协商确定。

　　4、如双方对剧本最终定稿的标准存在重大分歧，无法调和，甲方有权与其他第三方编剧合作，但涉及“编剧”署名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就本片前期所创作的剧本内容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再转让给其他任何一方。

　　1、第一阶段工作（不少于五千字字详细故事大纲），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以签合同日期之日起30天，若需修改，再需15天）

　　2、第二阶段工作（分场初稿），乙方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30）。

　　3、第三阶段工作（定稿），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30天）。

　　4、第四阶段工作（电影拍摄过程中不定期之修改），在拍摄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提出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修改工作。

　　第五条酬金及支付。

　　2、酬金支付方式为：

　　乙方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第六条著作权。

　　1、乙方享有本片剧本和完成电影的“编剧”之署名权。

　　2、甲方依法享有本合同约定创作剧本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发表权，即决定该剧本是否公之于众、以何种形式公之于众；。

　　b、摄制权，将该剧本拍摄成电视剧/电影的权利；。

　　d、表演权，对该剧本进行公开表演的权利；。

　　e。广播权，对该剧本通过各类电视台、电台进行广播的权利，g。改编权，在该剧本基础上进行改编，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h。翻译权，将该剧本从中国汉语转换成其他语言文字（含中国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i。以及《著作权法》规定之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3、甲方享有本片剧本以及完成电影除“编剧”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著作权，包括本片之一切录像带、镭射影碟、广播、舞台、网络及一切将来发明之传播媒介相关的著作权，以及与剧本或电影所产生的一切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游戏或小说等）相关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4、甲方享有剧本的最终修改权，如对剧本持有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对剧本进行相应的修改。但修改范畴不得超出甲方之前对该剧本大纲已认可的部分；若甲方要求对已经书面通过的创作成果进行重大修改，须与乙方协商解决，若做颠覆性修改，乙方可要求追加报酬，或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取代甲方在本合同中享有之权利，但甲方需提前通。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作品质量的前提下，可自行组织创作班子，但乙方本人须向甲方承担本次创作的责任。甲、乙双方均认可，乙方接受本委托事项后，将由乙方本人组织乙方编剧团队完成本剧本的创作工作，\_\_\_\_\_\_\_为本剧本作者。乙方保证剧本由本人及其编剧团队共同创作完成，并保证交付至甲方的剧本无任何权利瑕疵（交付剧本时，乙方将提交本人及所有编剧成员签署之权利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乙方并承诺，其已经取得充分的授权，能保证剧本中就其编剧团队成员所创作的剧本内容的版权全部属于甲方所有，不会产生任何权利瑕疵及争议。

　　第七条宣传配合。

　　甲方为宣传、推广影片之目的，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使用乙方的姓名和肖像，并及于相关衍生产品或服务。

　　第八条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片上映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剧本的内容、剧情、故事等主要元素，以及本片导演、演员、拍摄进度等与剧本或本片相关的一切信息，乙方并不得以此另行创作作品。

　　乙方若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乙方为完成剧本而聘任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乙方组织之编剧团队成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亦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就此承担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1、甲方没有以乙方编写的剧本为基础拍摄电影或电视剧的义务，若甲方未以乙方编写的剧本为基础拍摄电影或电影，而乙方已经完成了剧本的全部创作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定稿，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稿酬。

　　2、甲方承诺依据乙方创作之剧本摄制电影的同时或完成后，将根据电影套拍剪辑整理成一部电影，该电影的.名称、演员及导演、具体内容、时长、格式及播放渠道等由甲方决定；该电影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著作权由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编剧之署名权。

　　3、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其所创作完成的所有剧本等文字类作品如需进行许可使用或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使用权或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不可抗力。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等同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使得本合同以防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完成剧本创作工作内容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的，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稿酬，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支付的，或者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乙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因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a、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创作并交付的未完成剧本之著作权全部由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作品的署名权，甲方按照总酬金10%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基础劳务费（即人民币\_\_\_\_\_\_\_\_元整）（税后），除此以外，甲方已支付酬金超出前述基础劳务费部分之金额，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返还。

　　b、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创作的未完成剧本之著作权由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予以使用，乙方应当在10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酬金。

　　c、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未完成之剧本创作或修改，并有权在总酬金结算中扣除部分直至全部酬金，扣除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总酬金的百分之0.5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酬金中扣除。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剧本反馈意见或者其他甲方原因（不包括甲方按其摄制要求对剧本多次提出反馈意见）直接导致剧本定稿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如期向乙方支付酬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酬金的百分之0.5作为违约金，在甲方逾期支付酬金期间，乙方有权暂时停止下一阶段的剧本创作工作，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责任。

　　4、如果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5款的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5、如果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2款中规定的情况，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后，无论剧本的创作进度如何，甲方均应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酬金。如甲方拒不支付，乙方已创作剧本的所有权利均将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完成剧本做任何处置，包括转卖第三方。

　　第十三条通知送达。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剧本稿件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依以下方式送达，并确认日期：

　　a、如果是以电子邮件方式交换的书面文件，以互联网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邮件收发日期为准。

　　b、如果是以纸张形式当面交换的文件，则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为准。

　　c、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修改意见是通过创作讨论会形式提出的，则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时间为准。

　　d、如果以纸张形式邮寄，须以挂号信或者公认的速递公司传递，以对方签收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9**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

　　公司名称：\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常住地址：\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创作音乐做作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创作音乐作品\_\_\_\_\_\_\_\_\_\_。[A、乐曲；B、词]

　　2、该作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暂定名为《 》。

　　3、该乐曲时长\_\_\_\_\_\_\_\_\_\_分\_\_\_\_\_\_\_\_\_\_秒。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建议、思路和要求，进行音乐作品创作。

　　第二条创作期间

　　该作品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完成创作。

　　第三条作品交付

　　1、乙方交付该作品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交付的时间可以提前，按甲方要求或由乙方以电话、传真等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

　　2、交付内容为记录有该作品的\_\_\_\_\_\_\_\_\_\_ [A、曲谱或文本（□纸质□电子文档）；B、电脑录音小样]（□录音磁带□录像带□计算机软盘□光盘□其他）]载体套，并由乙方在其上手写签字。

　　3、该作品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之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审查合格后，视为该作品正式交付。

　　4、作品经审查、研讨后，如需修改，乙方应按甲方的\_\_\_\_\_\_\_\_\_\_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5、作品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以下做法中选择[ ]：

　　[A、]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创作费，已完成作品版权归甲方，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改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及修改者贡献大小决定署名方式及顺序。

　　[B、]对乙方交付的作品作退稿处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已经支付的定金作为退稿费。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委托创作费（税前）：￥ \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其构成为：\_\_\_\_\_\_\_\_\_\_。

　　2、每分钟￥ \_\_\_\_\_\_\_\_\_\_，共：\_\_\_\_\_\_\_\_\_\_分\_\_\_\_\_\_\_\_\_\_秒，实际所作音乐最后不足1分钟按实际长度计算。[不适用，可删去]每分钟金额\_\_\_\_\_\_\_\_\_\_[A、是；B、否]包括电脑音乐小样和终稿编配及录音前期制作，乐器编曲配器，录音乐供及音乐主题音棚录混音监制等工作。[不适用，可删去]

　　3、相应的所得税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代扣代缴。

　　4、支付方式：以\_\_\_\_\_\_\_\_\_\_方式支付；

　　5、支付方案：\_\_\_\_\_\_\_\_\_\_。

　　阶段1、阶段2、阶段3。

　　双方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日内支付定金\_\_\_\_\_\_\_\_\_\_，第1次付款后\_\_\_\_\_\_\_\_\_\_月内，支付\_\_\_\_\_\_\_\_\_\_%经甲方审查验收通过后\_\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_% 。

　　第五条版权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基于该作品产生的全部版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今后各类节目、任何载体上使用或改编使用该作品时，不需在征得乙方同意并无需在职副本合同约定外的报酬。乙方仅享有该作品的署名权。

　　2、甲方保证以电视节目惯常的方式体现乙方对该作品的署名权。乙方在该记录片字母中署名的中英文形式为：

　　□作曲/□作词：

　　□Music Composition/ □Lyric Composition：

　　3、乙方在特定范围内[内部教育、研究目的、个人宣传等]仍可使用该作品，但是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商业使用或鼓励他人侵犯甲方的著作权。

　　第六条权利担保

　　1、乙方承诺不须经其他单位或个人同意，或已取得此项同意，而有权签订此合同。

　　2、乙方保证该作品确系为本人原创，如乙方创作作品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则乙方应取得相关的许可并由乙方向第三方付酬。

　　3、若乙方擅自采用第三方作品，导致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益，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保密：

　　1、双方约定，对于音乐作品（电子版或纸介版）均负有保密不对外泄露的责任。

　　2、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期间所获知的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档案，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此约定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合同终止自书面通知发出后3日内生效。

　　1、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2、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另一（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根据合同规定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并不表明其放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九条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1、若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后，乙方已收的款项不再退还甲方，甲方已经支付报酬的剧本或半成品及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方进行进一步创作。

　　第十条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提交创作成果后，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给予乙方修改意见，并且未能在乙方提交创作成果两周内支付相关稿酬，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后，已收的款项不再退还甲方，乙方创作的剧本或半成品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3、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再行使本合同之权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履行期间完成工作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发报酬总额的\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超过履行期限\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金额。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因战争、叛乱、火灾、爆炸、地震、天灾、洪水、干旱或恶劣天气，以至于无法送达、无法供给、无法生产、或者政府法令、而造成之破坏、损失、迟延等耗损，双方各自的损失自行负担，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为止。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或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有关本合同的解释、履行等相关事宜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由\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合同签署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合同签订之日时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0**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创作委托项目承接，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创作委托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创作，甲方提供相应的创作委托项目资金(其中创作酬金部分为\_\_\_\_\_\_\_\_%、创作业务经费为\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甲方在协议生效后，根据《\_\_\_\_\_\_\_\_创作委托制实施细则》由院财务部门向受聘委托创作者发放第一期创作酬金(创作酬金部分的\_\_\_\_\_\_\_\_%);创作业务经费则按票据报销;待委托项目(作品)完成并经院创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受聘委托创作者发放第二期酬金(创作酬金部分的\_\_\_\_\_\_\_\_%)。

　　第三条　由甲方创作委托项目产生的音乐作品著作权(演出、出版乐谱和音像制品、媒体播放等权益)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作品的署名权、保持作品的完整权。甲方在乙方提交作品之后的\_\_\_\_\_年内，因使用作品著作权取得的经济利益，乙方享有\_\_\_\_\_\_\_\_%，两年之后因作品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自创作委托项目(作品)完成并提交甲方之日起\_\_\_\_\_年内，甲方未使用的，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联系使用方，其取得的经济利益按上一款进行分配。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作品可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但重大修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亦可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本人修改。

　　第四条　乙方保证完成之创作委托项目确为本人创作成果;在著作权法允许范围内，使用历史文献资料(如传统音乐、民间音乐、外国音乐素材)以及他人作品材料，必须申明，并负全部责任;如有抄袭情形，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也须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乙方自签约之日起，享有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音乐创作各类活动的学术权益。课题结束后，乙方的权利终止。

　　第六条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创作委托项目规定的完整作品，或经延期后仍未能提交时，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创作酬金和创作业务经费;乙方今后无权再受聘\_\_\_\_\_\_\_\_\_\_\_\_创作委托项目。

　　第七条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创作酬金、报销创作业务经费，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可暂时停止委托项目创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天内仍未支付、报销，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不返回甲方以前支付的创作酬金和报销的创作业务经费。

　　第八条　本承接协议所附之《创作委托项目议定书》，是指经甲方认可的甲乙双方对项目内容、创作过程、时间、酬金、业务经费以及最后提交创作委托成果的日期、方式的约定。《创作委托项目议定书》是本承接协议的组成部分，应由双方签字认可。

　　第九条　本承接协议履行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按如下\_\_\_\_\_\_方式处理(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仲裁委仲裁。

　　2.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承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对《创作委托项目议定书》达成一致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承接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一份由其常设执行机构\_\_\_\_\_\_\_\_创作中心保存)。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创作委托项目议定书》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1**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作品名称：\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制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作品的文字脚本，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第二条　乙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因此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上述作品图片数：\_\_\_\_\_\_\_\_\_幅。

　　第五条　对上述作品的一般要求：见附件。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图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的图片，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第七条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满足上述要求的图片交付甲方。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乙方到期仍不能交稿，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创作上述作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计算机设备和必要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交付的作品(包括附件中的表1、表2)如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接受乙方交付的作品并进行审读，该作品如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的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酬，支付标准为\_\_\_\_\_\_\_\_\_，支付期限为作品提交给甲方后\_\_\_\_\_\_\_\_\_个月内。付酬时，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缴乙方所得税。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2**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创作本合同第一条中所述作品，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本合同所称作品，是指：，且乙方需完成该作品应符合附件中的约定。

　　二、知识产权的约定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指示和要求以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创作上述作品，完成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等权利）归属甲方。乙方同意作品的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甲方有权以此作品办理著作权登记。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许可等使用方式由第三人适用。

　　2.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该作品系由乙方独立自主设计，并未抄袭他人作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作品应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并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记载的事实相符合的规定。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本作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本作品，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5.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或档案，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此约定于本合同终止后年仍然有效。

　　四、作品的交付

　　1.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满足上述要求的作品交付甲方。

　　2.交付的载体以电子版形式交付。

　　五、费用的承担及支付

　　1.乙方自行承担创作上述作品所需的条件和必要费用。

　　2.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作品后天内审读乙方交付的作品，如该作品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在上述审读期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报酬。

　　3.上述作品的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因本交易产生的税款由方承担。

　　4.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以下银行账户支付报酬，报酬支付时间以银行收到该款项为准：

　　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但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书面通知自发出后3日内生效，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再行使本合同之权利。

　　1.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2.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另一(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并不表明其放弃向违约方追索赔偿金。

　　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

　　2.甲方到期不能支付乙方作品报酬的，甲方应每日按约定报酬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甲方实际支付该笔报酬为止。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到期仍不能交付作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保护和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实质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起生效。原件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合同签订地：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3**

　　甲方(委托人)：乙方(受托人)：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创作本合同第1条中所述作品，并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所称作品，是指：，且乙方需完成该作品应符合附件

　　中的约定。

　　【律师提示】根据实际情况填入作品的具体名称，并对作品的单独要求以附件形式列出。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提供的上述作品的文字脚本(如有)创作上述作品，完成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同意作品的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律师提示】此处是作品完成之后的权利归属归的约定。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3.乙方保证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许可等使用方式由第三人适用。

　　4.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1乙方交付的作品应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并符合附件

　　的规定。

　　5.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本作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本作品，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6.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满足上述要求的作品交付甲方。如乙方因故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7.乙方自行承担创作上述作品所需的条件和必要费用。

　　【律师提示】此处可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约定创作作品哪部分费用有哪一方承担，或者甲方需为乙方创作作品提供哪些条件和设施，比如办公场地，计算机设备及创作的相关材料。

　　8.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作品后天内审读乙方交付的作品，如该作品符合本合同5.1条规定，甲方应在上述审读期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报酬。【律师提示】：报酬支付时间为乙方交付作品之后，为了避免甲方无故拖欠报酬，此处应对甲方支付报酬的期限进行约定，如，甲方收到乙方交付作品之后日进行审读，若乙方在日没有接到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通知视为符合要求，甲方在收到作品之日起日内支付报酬)。

　　9.1上述作品的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一次性付酬，支付标准为人民币元，本条规定的报酬包含按国家规定应有甲方代扣缴的乙方税款，因本交易产生的其他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2甲方应在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期限内向以下银行账户支付报酬，报酬支付时间以银行收到该款项为准：

　　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10.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或档案，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此约定于本合同终止后年仍然有效。

　　11.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但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书面通知自发出后3日内生效，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再行使本合同之权利。11.1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1.1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另一(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1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并不表明其放弃向违约方追索赔偿金。

　　12.违约责任及其他

　　12.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

　　12.2甲方到期不能支付乙方作品报酬的，甲方应每日按约定报酬的【%】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甲方实际支付该笔报酬为止。

　　12.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12.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5乙方到期仍不能交付作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律师提示】一般委托创作作品，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再约定一定的宽限期，实践中，乙方迟延交付可能是因为创作瓶颈期或者其他原因延误交付时间，甲方为了拿到最后作品，视情况决定立即解除合同或规定宽限期。

　　12.6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保护和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2.7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实质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本合同要求所有通知应以信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于本合同所载地址，若地址有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于送达。

　　【律师提示】此条约定，避免一方因口头或电话方式通知，涉及合同相关事项变更，而对方实际没有收到，没有相应证据。

　　14.因战争叛乱火灾爆炸地震天灾洪水干旱或恶劣天气，以至于无法送达无法供给无法生产或者政府法令而造成之破坏损失迟延等耗损，双方各自的损失自行负担，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为止。

　　15.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6.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各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任何一方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师提示】争议解决选择法院，双方可在此处进行约定或者在争议产生时向有管辖权的

　　法院起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实践中一般约定当事人自身所在地的法院较为有利。

　　15.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6.本合同自 起生效。原件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创作委约项目承接，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创作委约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创作，甲方提供相应的创作委约项目资金(其中创作酬金部分为\_\_\_\_\_\_\_\_%、创作业务经费为\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甲方在协议生效后，根据《\_\_\_\_\_\_\_\_创作委约制实施细则》由院财务部门向受聘委约创作者发放第一期创作酬金(创作酬金部分的\_\_\_\_\_\_\_\_%);创作业务经费则按票据报销；待委约项目(作品)完成并经院创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受聘委约创作者发放第二期酬金(创作酬金部分的\_\_\_\_\_\_\_\_%)。

　　第三条 由甲方创作委约项目产生的音乐作品著作权(演出、出版乐谱和音像制品、媒体播放等权益)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作品的署名权，保持作品的完整权。甲方在乙方提交作品之后的两年内，因使用作品著作权取得的经济利益，乙方享有\_\_\_\_\_\_\_\_%，两年之后因作品产生的经济利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自创作委约项目(作品)完成并提交甲方之日起两年内，甲方未使用的，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联系使用方，其取得的经济利益按上一款进行分配。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作品可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但重大修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亦可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本人修改。

　　第四条 乙方保证完成之创作委约项目确为本人创作成果；在著作权法允许范围内，使用历史文献资料(如传统音乐、民间音乐、外国音乐素材)以及他人作品材料，必须申明，并负全部责任；如有抄袭情形，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也须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乙方自签约之日起，享有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音乐创作各类活动的学术权益。课题结束后，乙方的权利终止。

　　第六条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创作委约项目规定的完整作品，或经延期后仍未能提交时，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创作酬金和创作业务经费；乙方今后无权再受聘\_\_\_\_\_\_\_\_\_\_\_\_创作委约项目。

　　第七条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创作酬金、报销创作业务经费，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可暂时停止委约项目创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20天内仍未支付、报销，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不返回甲方以前支付的创作酬金和报销的创作业务经费。

　　第八条 本承接协议所附之《创作委约项目议定书》，是指经甲方认可的甲乙双方对项目内容、创作过程、时间、酬金、业务经费以及最后提交创作委约成果的日期、方式的约定。《创作委约项目议定书》是本承接协议的组成部分，应由双方签字认可。

　　第九条 本承接协议履行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根据相关法律赋予的权利，依靠法律手段解决。

　　第十条 本承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对《创作委约项目议定书》达成一致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承接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一份由其常设执行机构\_\_\_\_\_\_\_\_创作中心保存)。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5**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联系人)：

　　乙 方：

　　证件号码：

　　住 所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鉴于：

　　1、 甲方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计划摄制暂名

　　的电影影片(以下简称为“本片”)：

　　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负责本片剧本的编剧创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剧本

　　剧本名称：(暂命名，最后名字以广电总局下发的许可证为准，以下简称为“剧本”) 语种：中文

　　剧本设计：基本创意阐述、大纲 (见附件)

　　第二条：委托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编创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最终形成可供拍摄成电影的完整剧本。

　　2、乙方具体工作内容为：

　　a. 参加剧本讨论会，与甲方进行讨论，在创作意图和目标上充分达成一致。

　　b. 按照甲方要求和已有文学剧本进行创作成可供电影拍摄的完整剧本。

　　c. 对未定稿的剧本进行修改润色，直至定稿。“定稿”为剧本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 d. 剧本字数不少于30000字，场次不少于80场。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剧本所有相关内容中不应包含侵犯他人著作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接受任何第三方以与甲方相同的方式创作合同约定之剧本，也不会在甲方对该剧本享有著作权的期限内，为任何第三人创作与该剧本或同名文学剧本相同题材或近似内容的剧本。

　　第三条：剧本交付及认可

　　1、交付剧本方式为：

　　以电子文档版发至甲方指定之电子邮箱：

　　2、乙方在完成各个阶段的剧本创作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分别在\_\_\_\_\_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否则，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之该阶段剧本创作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本阶段剧本创作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且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通过后，继续进行下一阶段的创作。

　　由于乙方每一阶段都是在经过双方通过的上一阶段成果基础上进行剧本创作工作，若甲方要求对已经书面通过的创作成果进行修改(主要是在电影拍摄过程中，因摄制需要所进行的剧本修改，包括甲方因需植入软性广告而进行的相关内容及元素的修改)，乙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修改。

　　3、双方对剧本最终定稿的认定标准，在不存在重大争议分歧时，应以相互诚信的原则协商确定。

　　4、如双方对剧本最终定稿的标准存在重大分歧，无法调和，甲方有权与其他第三方编剧合作，但涉及“编剧”署名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就本片前期所创作的剧本内容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再转让给其他任何一方。

　　第四条 创作流程和时间

　　1、第一阶段工作(不少于五千字字详细故事大纲)，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以签合同日期之日起30天，若需修改，再需15天)

　　2、第二阶段工作(分场初稿)，乙方应于 \_\_\_\_ 年 \_\_\_月 \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30)

　　3、第三阶段工作(定稿)，乙方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认可;(30天)

　　4、 第四阶段工作(电影拍摄过程中不定期之修改)，在拍摄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提出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修改工作。

　　第五条 酬金及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酬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

　　2、酬金支付方式为：

　　a. 签署合同之后三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10%为定金，计人民币\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 ;

　　b. 交付故事大纲，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25%，计人民币\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 ;

　　c. 按时按质，交付初稿，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25%，计人民币\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

　　d. 按时按质，交付定稿，经甲方认可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稿酬的30%，计人民币\_\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_后，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 ;

　　e.电影开始拍摄后，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配合，完成最终修改后，甲方支付全部稿酬的10%，计人民币\_\_\_\_\_\_\_\_\_\_(以下简称“酬金”)，此酬金为税前款，甲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缴之个人所得税人民币\_\_\_\_\_\_\_\_\_，乙方实得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

　　乙方 开户行：

　　户名 ：

　　账号 ：

　　第六条 著作权

　　1、乙方享有本片剧本和完成电影的“编剧”之署名权。

　　2、甲方依法享有本合同约定创作剧本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发表权，即决定该剧本是否公之于众、以何种形式公之于众;

　　b.摄制权，将该剧本拍摄成 电视剧/电影 的权利;

　　c.复制发行权，该剧本在全球范围内以各种语言文种、各种出版物形式(含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等形式)出版并发行的权利;

　　d.表演权，对该剧本进行公开表演的权利;

　　e.广播权，对该剧本通过各类电视台、电台进行广播的权利，

　　f.信息网络传播权，将该剧本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上传播，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g.改编权，在该剧本基础上进行改编，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h.翻译权，将该剧本从中国汉语转换成其他语言文字(含中国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i.以及《著作权法》规定之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3、甲方享有本片剧本以及完成电影除“编剧”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著作权，包括本片之一切录像带、镭射影碟、广播、舞台、网络及一切将来发明之传播媒介相关的著作权，以及与剧本或电影所产生的一切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改编游戏或小说等) 相关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4、甲方享有剧本的最终修改权，如对剧本持有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对剧本进行相应的修改。但修改范畴不得超出甲方之前对该剧本大纲已认可的部分;若甲方要求对已经书面通过的创作成果进行重大修改，须与乙方协商解决，若做颠覆性修改，乙方可要求追加报酬，或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取代甲方在本合同中享有之权利，但甲方需提前通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作品质量的前提下，可自行组织创作班子，但乙方本人须向甲方承担本次创作的责任。甲、乙双方均认可，乙方接受本委托事项后，将由乙方本人组织乙方编剧团队完成本剧本的创作工作，\_\_\_\_\_\_\_为本剧本作者。乙方保证剧本由本人及其编剧团队共同创作完成，并保证交付至甲方的剧本无任何权利瑕疵(交付剧本时，乙方将提交本人及所有编剧成员签署之权利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乙方并承诺，其已经取得充分的授权，能保证剧本中就其编剧团队成员所创作的剧本内容的版权全部属于甲方所有，不会产生任何权利瑕疵及争议。

　　第七条 宣传配合

　　甲方为宣传、推广影片之目的，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播放者、发行者使用乙方的姓名和肖像，并及于相关衍生产品或服务。

　　第八条 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片上映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剧本的内容、剧情、故事等主要元素，以及本片导演、演员、拍摄进度等与剧本或本片相关的一切信息，乙方并不得以此另行创作作品。

　　乙方若违反上述义务，乙方将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乙方为完成剧本而聘任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乙方组织之编剧团队成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亦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就此承担责任。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甲方没有以乙方编写的剧本为基础拍摄电影或电视剧的义务，若甲方未以乙方编写的剧本为基础拍摄电影或电影，而乙方已经完成了剧本的全部创作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定稿，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稿酬。

　　2、甲方承诺依据乙方创作之剧本摄制电影的同时或完成后，将根据电影套拍剪辑整理成一部电影，该电影的名称、演员及导演、具体内容、时长、格式及播放渠道等由甲方决定;该电影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著作权由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编剧之署名权。

　　3、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其所创作完成的所有剧本等文字类作品如需进行许可使用或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使用权或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等同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使得本合同以防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完成剧本创作工作内容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日仍未能向甲方提交的，甲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稿酬，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支付的，或者甲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乙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乙方创作或修改工作未完成，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

　　a.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创作并交付的未完成剧本之著作权全部由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作品的署名权，甲方按照总酬金10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基础劳务费(即人民币 \_\_\_\_\_\_\_\_元整 )(税后)，除此以外，甲方已支付酬金超出前述基础劳务费部分之金额，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返还。

　　b.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之约定，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创作的未完成剧本之著作权由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予以使用，乙方应当在10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酬金。

　　c.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未完成之剧本创作或修改，并有权在总酬金结算中扣除部分直至全部酬金，扣除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总酬金的百分之0.5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酬金中扣除。 如果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剧本反馈意见或者其他甲方原因(不包括甲方按其摄制要求对剧本多次提出反馈意见)直接导致剧本定稿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如期向乙方支付酬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酬金的百分之 0.5 作为违约金，在甲方逾期支付酬金期间，乙方有权暂时停止下一阶段的剧本创作工作，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责任。

　　4、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5款的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5、 如果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2款中规定的情况，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后，无论剧本的创作进度如何，甲方均应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酬金。如甲方拒不支付，乙方已创作剧本的所有权利均将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完成剧本做任何处置，包括转卖第三方。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剧本稿件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依以下方式送达，并确认日期：

　　a. 如果是以电子邮件方式交换的书面文件，以互联网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邮件收发日期为准。

　　b. 如果是以纸张形式当面交换的文件，则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为准。

　　c.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修改意见是通过创作讨论会形式提出的，则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时间为准。

　　d. 如果以纸张形式邮寄，须以挂号信或者公认的速递公司传递，以对方签收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6**

　　甲方(委托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户：

　　乙方(受托人)：

　　住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歌曲委托演唱创作事宜，协议如下：

　　1.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演唱该音乐作品。

　　2.创作期间

　　该作品已于 年 月 日创作完成。

　　3.该作品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之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审查合格后，视为该作品正式交付。

　　4.作品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以下做法中选择

　　[A.]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创作费，已完成作品版权归甲方，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修改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及修改者贡献大小决定署名方式及顺序。

　　[B.]对乙方交付的作品作退稿处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已经支付的定金作为退稿费。

　　4.费用及支付

　　4.1委托创作费(税前)： ￥ ，大写： 。

　　4.2相应的所得税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

　　开户名： 。

　　账号： 。

　　4.3支付方案： 【可根据支付习惯自行修改】

　　双方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定金￥ ，大写： 。待演唱录制后，在甲方收到完整的声音源文件后 日内，支付全款余额。

　　5.版权

　　5.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基于该作品的演唱权全权由甲方独家代理，产生的商用价值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今后各类业务中、任何载体上使用或改编使用该作品时，不需在征得乙方同意并无须在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报酬。乙方仅享有该作品演唱者的署名权。

　　5.2乙方在特定范围内[内部教育、研究目的、个人宣传等]仍可使用该作品，但是乙方不得以该作品进行任何商业使用。

　　6.权利担保

　　6.1乙方承诺不须经其他单位或个人同意，或已取得此项同意，而有权签订此合同。

　　6.2应取得相关的许可并由乙方向第三方付酬。

　　6.3若乙方在完成该作品的演唱时，导致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益，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保密

　　乙方在该作品创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8.特别约定： 。

　　9.违约责任

　　9.1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的履行期间之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委托演唱创作费用，每迟延履行一日，乙方可以向甲方加收委托创作费总额的 ‰。超过履行期间 日，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有权自行使用该作品，并且拥有本合同第5条约定的本应由甲方享有的全部著作权。

　　9.2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履行期间交付该作品，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发委托创作费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超过履行期限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金额。

　　10.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战斧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解决。

　　12.其他

　　12.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上条款不经双方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任何删改。

　　12.2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签字代表: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7**

　　授权方：\_\_\_\_\_\_\_\_，艺名：\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

　　地址：\_\_\_\_\_\_\_\_

　　演唱方：\_\_\_\_\_\_\_\_，艺名：\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鉴于：

　　2.乙方愿意有偿受让约定作品的版权。

　　为此，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市\_\_\_\_\_\_\_\_区订立条款如下：

　　1.授权作品：

　　歌曲名称：《\_\_\_\_\_\_\_\_》，又名《\_\_\_\_\_\_\_\_》，英文名称《\_\_\_\_\_\_\_\_》。

　　作品形式：甲方自己独立创作了上述歌曲的歌词/乐曲(以下简称“本作品”)，并拥有该歌词/乐曲的.版权。

　　创作与公开：

　　甲方创作上述本作品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且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本作品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通过发表、公开演唱、网络传播等方式公开。

　　2.授权内容：

　　授权使用方式：\_\_\_\_\_\_\_\_。

　　(1)可在商业或非商业演唱会等各种场合以表演方式演唱各项作品。

　　(2)可对其演唱录制音频和视频。

　　(3)可对演唱制作、复制音像制品或DVD、VCD等数字制品并进行销售。

　　(4)可授权广播、电视(含有线或无线电视、卫星电视、手机电视、IPTV等)、网络(含国际互联网、手机网络、广电网络等)、手机、手机彩铃等媒体或终端播映其演唱或音视频。

　　(5)可授权他人在影视剧中使用其演唱或音视频作为主题曲、背景歌曲。

　　(6)可制作为MV或MTV或卡拉OK形式并可授权KTV等经营场所经营和使用。

　　(7)可以\_\_\_\_\_\_\_\_方式使用。

　　授权使用性质：\_\_\_\_\_\_\_\_。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8**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作品名称：\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制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作品的文字脚本，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第二条　乙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因此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上述作品图片数：\_\_\_\_\_\_\_\_\_幅。

　　第五条　对上述作品的一般要求：见附件。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图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的图片，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第七条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满足上述要求的图片交付甲方。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乙方到期仍不能交稿，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创作上述作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计算机设备和必要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交付的作品(包括附件中的表1、表2)如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接受乙方交付的作品并进行审读，该作品如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的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酬，支付标准为\_\_\_\_\_\_\_\_\_，支付期限为作品提交给甲方后\_\_\_\_\_\_\_\_\_个月内。付酬时，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缴乙方所得税。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19**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创作本合同约定的作品，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所称作品，是指：

　　二、作品的具体要求为：见其它条款及附件。以下简称“作品”。

　　第一章权益条款

　　三、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创作上述作品，甲、乙双方对作品著作权的约定如下：

　　1)著作权的财产性权益归甲方所有;

　　2)乙方享有署名权，署名方式，第\_\_种。(1、具名方式;2、不具名方式);

　　3)发表权的行使：乙方享有发表权，乙方向甲方交付作品视为乙方的发表权“一次性”行使完毕，此后乙方认可甲方安排作品的公开方式;

　　4)修改权和作品完整权：\_乙方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对作品进行修改，甲方受委托对作品的修改不视为对作品完整权的破坏。

　　四、供稿

　　1)乙方按以下方式供稿：第\_\_种(1、将稿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2、将纸质稿件交付给甲方。)

　　2)乙方按以下周期供稿，第\_\_种(1、一次性供稿，于\_\_年\_\_月\_\_日之前一次性交付稿件;2、按周期供稿，每月一期供稿，于每月号之前供稿。)

　　3)乙方供稿标准：每期供稿不少于字。

　　4)验收：甲方对稿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甲方收到稿件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日内修改完毕，甲方对修改结果不满意可自行修改。乙方累计次稿件经修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委托。

　　五、稿酬

　　1)乙方交付每期作品后日内，甲方支付当期稿酬。

　　2)甲方向乙方支付作品单页签约价格的，具体数额双方另行约定;

　　3)支付方式为，第\_\_种(1、现金;2、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乙方承诺在作品开发期间，竭尽全力配合甲方进行漫画制作、宣发;愿意承担相关海报、宣传页面、宣传软文等内容的文字撰写工作，且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保密与竞业限制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明确知悉作品保密性对其商业价值具有巨大影响，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作品商业价值减损，均应向对方赔偿。

　　2)乙方不得创作或参与创作与该作品类型、情节相似的其他作品。

　　3)故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的故事构思、创作内容、进度、剧本内容等相关内容，亦不得将通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与甲方有关事宜对外进行任何泄漏，否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创作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本条款约定之保密义务。

　　5)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或档案，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此约定于本合同终止后年仍然有效。

　　第三章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用等)。

　　八、如乙方因故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约定交稿日期。

　　九、乙方拖稿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减约定报酬的%，逾期超出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费用退回，并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已支付报酬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撤销委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继续作品的创作。

　　十、乙方所完成的创作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在先权利，或因创作内容引起著作权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乙方非独立完成创作，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予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酬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连续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章其他

　　十四、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甲方享有作品已完成部分的财产性著作权，乙方对已完成部分享有署名权。

　　十五、甲方承诺作品进行影视、动漫作品开发时，邀请乙方作为改编编剧或作品顾问，并予以署名;

　　十六、作品开发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出差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自行承担创作上述作品所需的条件和必要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出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乙双方之间不建立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

　　十一、本合同规定的报酬为：税前/税后。

　　十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经通知后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救济的合理支出费。

　　2、甲方到期不能支付乙方作品报酬的，甲方应每日按约定报酬的0.1%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甲方实际支付该笔报酬为止。

　　十五、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原件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20**

　　甲方(组委会)：\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乙方(参加人)：\_\_\_\_\_\_\_\_\_\_\_\_\_

　　住址/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号：\_\_\_\_\_\_\_\_\_\_\_\_\_

　　(参加人/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鉴于：组委会(以下简称本组委会)面向社会征集\_\_\_\_\_\_\_\_\_\_\_\_\_会徽、吉祥物和主题语(以下简称“评选活动”)，并从中评选出\_\_\_\_\_\_\_\_\_\_\_\_\_会徽、吉祥物、主题语的候选作品。以下签字的个人或实体(以下简称“参加人”)愿意向本次评选活动提交参选作品(以下简称“参选作品”)。为此，本组委会与参加人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本合同)并接受其法律约束：

　　第一条评选活动将依照\_\_\_\_\_\_\_\_\_\_\_\_\_会徽、吉祥物和主题语征集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举行。参加人确认，参加人已经阅读了评选办法，并同意遵守评选办法、接受其约束力，评选办法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为了参加评选活动，参加人必须签署本合同并将本合同、参选作品和评选办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资料一并提交本组委会。如果参加人提交参选作品时未同时提交签署后的本合同，则参选作品将不会被接受也不会得到评审。如果参选作品由一个以上的个人或实体提交，则其中每一个人或实体都应当分别签署本合同。

　　第三条收到符合本合同和评选办法要求的完整的参选作品后，本组委会将接受参选作品参加评选活动。

　　第四条参加人同意，在评选活动期间内，按照本组委会要求参加本组委会指定的有关宣传活动，具体活动时间安排参见附件二，时间如有改动，以实际通知为准，本组委会提前三日通知。

　　第五条参加评选活动和签署本合同，表明参加人同意接受本组委会的专门委托，为本组委会创作具有著作权的参选作品以及需要与参选作品一并提交的所有其他材料(在本合同中，参选作品和所有其他该等材料统称为参选作品资料)。

　　第六条对于参选作品资料而言，无论是由参加人直接制作或通过参加人的雇员和其他人员制作，都应当是按照本组委会的要求和委托而制作出来的。

　　第七条本合同对参加人、本组委会及其继受人和受让人有效。参加人同意，对于任何参选作品，参加人或参加人的任何继承人或受让人均不得行使或对本组委会或本组委会的任何被许可人、继受人和受让人强制执行参选作品的任何权利。上述规定的普遍性前提下，本组委会及其被许可人、继受人和受让人对参选作品资料享有全球范围的永久性权利，可以对任何或全部参选作品资料进行修改、删除或增添，无须为此向参加人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项或取得其批准或认可。

　　第八条参加人理解并认可，参选作品并不具有保密性质，且本组委会也无须为此保密。参选作品当中出现的或作为其组成部分的任何限制、专有或保密说明均无任何效力。

　　第九条参加人理解并同意，所有参选作品资料将不退还参加人。此外，将参选作品资料提交评选活动后，参加人将不再享有任何参选作品资料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其他评选活动，发表，修改，复制，发行，展出，出租等活动)，而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全部或部分参选作品资料。除获相关奖励外，不得提出其他任何报酬要求。

　　第十条参加人确认，参选作品可能会与本组委会独立开发的或其他参加人向评选活动提交的参选作品相似或相同。参加人同意，如果与该参选作品相似或相同的其它任何作品被选定为评选活动入围候选作品或中标作品，参加人无权为此而获得任何报酬，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一条参加人声明并保证：

　　1、参加人为申请参加评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合法;

　　2、如果参加人为个人，参加人应至少年满18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果参加人年龄不足18岁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则本合同应当由参加人本人及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共同签署);

　　3、参加人在其他方面具有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或授权;

　　4、除了参加人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方为参选作品和所有其他参选作品资料有过贡献;

　　5、参选作品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

　　6、参选作品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也不含有任何诽谤、中伤、淫秽或非法材料;

　　7、参选作品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本组委会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参选作品资料，无须向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许可或认可，也无须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相关的评选办法撤销相关资格。

　　第十二条参加人确认并同意，参加评选活动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邮寄费、差旅费等)由参加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参加人确认以下地址为本组委会通知其地址，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本组委会。

　　姓名(单位)：\_\_\_\_\_\_\_\_\_\_\_\_\_ ;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_\_\_\_ ;

　　邮编：\_\_\_\_\_\_\_\_\_\_\_\_\_ ;

　　第十四条参加人确认并同意，参加人无权使用任何组委会标志或其他标志以表达其身份或其参加的活动。参加人不得对外宣布参选作品已经提交评选活动这一事实。此外，参加人不得暗示、间接提示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一方或社会公众表示。

　　第十五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组委会有权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解释，若参加人违反本合同，本组委会有权依法追究参加人的法律责任，并可提出所有损失的索赔，除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相关权益，由本组委会与参加人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十六条如果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评选办法不一致，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如果本组委会的工作由其组建的经济实体承担，则本合同中本组委会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新组建的经济实体承担。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参加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活动评选办法

　　2、具体活动时间安排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21**

　　甲方(艺术家)：\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委托人)：\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 \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甲方为专业艺术家，乙方为专业艺术商。本着推介、提高中国当代艺术的目的，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出资委托甲方以甲方所特有的艺术风格为乙方创作一件作品(以下简称“本作品”)，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委托，订立本委托作品合同。甲乙双方充分明了下述条款的含义，兹一一列出，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按照\_\_\_\_\_\_\_\_(草图、模型)的形式创作本作品初步设计方案。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字时就创作该初步设计方案向甲方交付初步方案设计费\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同意根据下列作品标准和要求创作本作品的初步设计方案：

　　题目\_\_\_\_\_\_\_\_\_\_\_\_\_\_\_\_\_　　　载体\_\_\_\_\_\_\_\_\_\_\_\_\_\_\_\_\_

　　尺寸\_\_\_\_\_\_\_\_\_\_\_\_\_\_\_\_\_　　　价格\_\_\_\_\_\_\_\_\_\_\_\_\_\_\_\_\_

　　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本作品初步设计方案。乙方可以在收到该初步设计方案\_\_\_\_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意见进行修改。

　　第二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批准本作品初步设计方案书面通知后，即着手本作品的正式创作工作。为此乙方须交付甲方酬金共\_\_\_\_元人民币，并按照下列办法分期交付：

　　乙方发出批准初步设计方案书面通知后交付百分之\_\_\_\_\_\_\_\_，本作品完成百分之\_\_\_\_后交付百分之\_\_\_\_，本作品全部完成后交付百分之\_\_\_\_。本作品创作过程中，甲方所付出的下列费用应当由乙方及时交付：\_\_\_\_\_\_\_\_。

　　本作品是否正式完成应由甲方决定。甲方应及时将创作进度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进度通知两周内，按本条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逾期未能付款，未交付部分款项应按百分之\_\_\_\_利率计算利息，乙方在向甲方发出合理的通知条件下，有权视察正在创作中的本作品。

　　第三条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初步设计方案书面批准书\_\_\_\_日内完成本作品。遇有甲方因疾病延误作品的创作情形，及材料短缺等甲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发生时，本作品的完成日期顺延。

　　第四条在本作品交付乙方前，作品因火灾、盗窃或其他损失风险的投保费用由甲方负责。本作品受到火灾、盗窃等损失时，甲方应利用保险金重新创作作品。作品完成后，应运往\_\_\_\_\_\_\_\_，交付乙方。

　　作品的运输费由\_\_\_\_\_\_\_\_承担。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安装本作品任务。

　　第五条 在下列条件下，可以解除本合同：

　　1.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乙方未批准初步设计方案，甲方有权保留已收取酬金，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按照作品的完成进度付清相应的酬金后，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就本作品的情况提出准确的评估报告。

　　3.乙方延期60日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应当交付的酬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还可以对乙方的行为提起诉讼。

　　4.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本作品完成日期届满90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本作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所取得的一切酬金。

　　5.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甲方因疾病推迟完成本作品超过6个月，或者因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逾期1年后仍未完成本作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是甲方可以占有根据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所取得的酬金。

　　6.甲方(艺术家)死亡，本合同自动终止。但甲方的财产继承人可以占有根据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甲方所取得的酬金。

　　7.根据本条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须书面通知对方，以作为解除合同的凭据。

　　第六条甲方未取得全部酬金前，本作品所有权归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1、2、3、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时，甲方保留本作品的一切权利，并且有权继续完成、展览和出售本作品，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5、6款规定解除本合同时，不论本作品的完成情况如何，本作品的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继续完成、展览和出售本作品。

　　第七条 本作品为委托作品。甲方在按照第二条规定取得全部酬金后，甲方对本作品、本作品初步设计方案只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由乙方享有。

　　第八条乙方在按照第二条规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酬金后，在涉及本作品、本作品的初步设计方案的复制和销售方面，可以利用包括展览、广告、销售等各种形式，在任何媒体上，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姓名、照片、肖像，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权和其他人身权利的侵犯。

　　第九条乙方在接收本作品后，如有修改，不论出于有意还是无意，也不论由乙方直接所为还是由他人所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作品都不能继续代表甲方的作品。乙方应保证本作品得到适当的维护。

　　第十条在甲方(艺术家)有生之年，本作品的一切修复工作都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甲方应当优先得到完成本作品修复工作的机会，并取得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本作品原件及本作品初步设计方案原件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确认本作品是惟一的，甲方承诺不对本作品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变相复制。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为非营利目的接触本作品，对本作品摄影拍照，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但甲方须事先通知乙方;甲方如借展本作品，须与乙方另外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但是甲方有权转让根据本合同所取得的酬金。

　　第十四条 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由\_\_\_\_\_\_\_\_仲裁机构仲裁。

　　2.向\_\_\_\_\_\_\_\_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如下住址向乙方发出通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应按照如下住址向甲方发出通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任何一方更改住址，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22**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作品名称：\_\_\_\_\_\_\_\_\_

　　第一条乙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因此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图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的图片，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第四条乙方交付的作品(包括附件中的表1、表2)如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接受乙方交付的作品并进行审读，该作品如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23**

　　甲方：\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剧本《\_\_\_\_\_\_\_\_\_\_》进行编剧和改编创作，改编后的剧本（以下简称“剧本”）著作权归甲方享有。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享有剧本的著作权；

　　（2）为适应剧情的需要，甲方有权对该剧本进行再次改编，甲方对改编后的.作品拥有著作权，并根据情况决定乙方署名的先后及形式；

　　（3）甲方有权拍摄或与他方合作拍摄该剧本；

　　（4）甲方对由该剧本拍摄的电影、电视电影或其他作品拥有著作权。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该剧本经审查通过后，乙方享有在未来电影及相关宣传品上的署名权，但该署名应不违背甲方与剧本原创已签订的合同约定，即在原创作者之后署名：编剧：\_\_\_\_\_\_\_\_\_\_。

　　（2）乙方保证该剧本系本人创作，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不得向他方提供剧本提纲、初稿及修改稿；

　　（4）乙方不得再以该剧本中的人物、情节、故事、细节等主要元素另行创作作品或提供他人使用。

　　三、特别约定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酬金及费用已含在甲方与乙方于\_\_\_\_\_年5月15日签订的《聘请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酬金及费用之内，因此甲方无须因本合同为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总计：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

　　（2）支付方式：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乙方开始编剧工作。甲方支付乙方实得酬金的10%，即人民币：4000.00（大写：肆仟元整）。

　　当甲方认可乙方提交剧本分场大纲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实得酬金的15%，即人民币：6000.00（陆仟元整）。

　　当甲方认可乙方提交剧本定稿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实得酬金的30%，即人民币：12000.00（壹万贰仟元整）。

　　当甲方开机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实得酬金的30%，即人民币：12000.00（壹万贰仟元整）。

　　当甲方拍摄完成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实得酬金的15%），即人民币：12000.00（壹万贰仟元整）。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经典委托创作合同 篇24**

　　委托创作合同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作品名称：\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授予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可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乙方交付甲方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因此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创意和要求制作\_\_\_\_\_，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制作的\_\_\_\_\_，直到达到甲方对该作品的创作要求。

　　第九条?乙方交付的作品（包括附件中的表1、表2）如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接受乙方交付的作品并进行审读，该作品如符合约定的创作意图和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具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